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3号

秦善君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商鞅大道西段丹江园售楼部西侧“中美地产”工地

负责人：秦善君

我局于2022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承接的商鞅大道西段丹江园售楼部西侧“中美地产”工地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商鞅大道西段“中美地产”工地堆放的物料（沙土）占地面积80平方米，未设置高于物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2月21日，个体生产经营者秦善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12月21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2年12月21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二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12月21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二张（证明个体生产经营者秦善君在商鞅大道西段“中美地产”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（沙土）占地面积80平方米，未设置高于物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的事实证据）；

4、2022年12月21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执法人员绘制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商鞅大道西段“中美地产”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设置高于物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，露天堆放的位置）等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9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。2023年1月6

日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、第 27 种违法行为中对应情形“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，占地面积 100 m²以内的”，处罚幅度为：“1-3 万元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